

证券代码：874258

证券简称：北琪医疗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北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北京北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北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北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规章以及《北京北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进行的各种形式的股权（含股票）和委托理财等投资活动，公司通过收购、出售或其他方式导致公司对外投资增加或减少的行为也适用于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应依法行使股东职权，促使子公司参照本制度的有关规定规范其对外投资。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有利于合理配置企业资源，创造良好经济效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对外投资的计价方式、账务处理等应严格遵循

《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机构

第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

第六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新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及时对投资做出修订。

第七条 公司项目负责部门牵头编制对外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建议书，负责对外投资项目投资效益评估。

第八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筹措资金，办理出资手续等，做好公司对外投资的收益管理。对投资收益应及时返回公司账户。财务部要及时掌握各投资项目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进行评价考核并向公司决策层提出改进经营管理的意见。

第九条 公司审计人员负责对项目的事前效益进行审计，以及对对外投资进行定期审计，并向公司提交报告。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十条 本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投资项目须根据投资金额及授权权限由公司总经理或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来决定对外投资事项。

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如果达到本制度第十二条规定的标准的，需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

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三条 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除应遵守本制度外，还应遵守《公司章程》和《北京北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 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相关项目分次投资的，以其累计计算对外投资的数额。

第十五条 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股权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第十一条及第十二条的规定。

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将该股权所对应的标的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制度第十一条及第十二条的规定。

因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等，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参照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六条 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外投资的交易金额应以审计或评估值为作价依据或作价的参考依据的，公司应聘请符合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或评估，出具专业意见或书面报告。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召开、表决等程序，对对外投资的议案进行审议。与会董事应认真考虑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可靠性、真实性、客观性，在对投资方案进行充分的技术、经济以及财务分析的基础上，做出决策。

第十九条 董事会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对外投资项目时，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项对外投资是否对公司有利，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负责审批的对外投资项目，应当首先由总经理组织项目负责部门编制对外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发出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将该对外投资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对外投资项目时，应当遵循关联交易的审议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应不合理地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同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公司严格控制以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进行以股票、利率、汇率和商品为基础的期货、期权、权证等衍生产品投资。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对于所投资的除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该等《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新建公司派出经营管理人员、董事或监事，经法定程序选举后，参与和影响该等公司的管理，以维护公司的投资权益。

第二十三条 公司对于子公司，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选举或委派有关子公司的董事长、确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选举或委派相关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财务总监），经营管理子公司，确保落实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

第二十四条 向子公司推荐或委派董事、监事和经营管理人员，应由公司人力行政部按照人员选聘规定提出建议，由公司董事长做出决策。

第二十五条 公司推荐或委派到被投资单位的人员，应遵守被投资公司的《公司章程》，切实履行职责，在被投资公司的经营管理过程中维护被投资公司的利益。同时，该等人员应根据公司的指示和要求对被投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发表意见或建议，并及时向公司反映被投资公司的情况。该等人员应接受公司下达的考核指标，向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检查和考核。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完整的会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

第二十七条 被投资公司应定期向公司财务部报送会计报表和会计资料，以便公司财务部对被投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投资回报进行分析。

第二十八条 公司向被投资公司推荐或委派财务总监的，财务总监应对其任职的被投资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二十九条 公司对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对于发现的问题要提出完整的整改建议。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所称“子公司”，指公司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持有 50% 以上股权的公司和基于其他考虑与公司合并报表的公司。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北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